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06881.HK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	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7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2
第九节	其他情况	23
一、	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	期后诉讼、仲裁事项	24
四、	相关当事人	25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新增借款情况	25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兴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4、邮政编码：100033

5、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953,725.8757万元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694（4-1）

8、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06881.HK

9、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10、传真：010-66568704

11、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3年7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3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意见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874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无异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6日成功完成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25亿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本期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5亿元，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65%，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0%。本期债券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

9、起息日：2015年2月4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自2015年3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清华科创、重庆水务、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公司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验）报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069），注册资本 60 亿元。20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10111000）。

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81.48 亿港元。此外，根据规定，公司各国有股东合计减持了 153,725,876 股国有股，其中 84,380,133 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这些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 H 股，另有 69,345,743 股由公司受托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37,258,757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3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公司完成配售 20 亿股 H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5.37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217,743,240	54.71%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628,530,884	6.59%
H 股公众股东	H 股	3,690,984,633	38.70%
合计		9,537,258,757	100%

截至2015年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17,743,240	54.7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690,984,633	38.7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381,147	1.20%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110,000,000	1.15%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90,514,398	0.95%
6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60,000,000	0.63%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04,706	0.41%
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	28,983,000	0.30%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54,230	0.20%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17,961	0.14%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经受了跌宕起伏的严峻考验，公司全员积极应对，保障了开户、交易、结算、资金筹集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最大程度保护客户资产安全和公司利益，赢得了口碑，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2.60 亿元，同比增长 130.10%，创历史新高。

（一）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8.34 亿元，较 2014 年增

长 146.41%。

公司经纪业务积极践行大交易战略，推动业务转型，推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久添财富”服务品牌。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逐步优化收入结构、客户结构和交易结构，重点推进开户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公司加强互联网创新力度，优化业务流程，成为“一人多户”首批试点券商，也是行业内首家实现 365*7*24 小时非现场开户、首批实现微信开户、首批上线银证合作二维码的券商，有效增强客户体验，利用互联网业务及网点布局优势，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结合。公司积极推进 PB 业务（PrimeBroker，主经纪商业务）发展，准确把握经纪业务 PB 化，建立综合私募服务体系，加强托管和外包业务推广力度，完善产品风险评价体系，为高端机构客户提供集中托管清算、后台运营、杠杆融资、资金募集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主动管理和全面防控两融业务风险，通过及时开发融资融券实时预警系统，有效提醒客户关注信用账户风险及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开发批量平仓预案生成和平仓委托批量发送功能，有效提升风险处置效率和成功率；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针对性制定客户追保方案和平仓策略，稳妥应对市场暴跌冲击。不断完善和适时推广两融套现打新产品，全年累计利用信用账户打新客户 52,669 位，申购用资人民币 1,020.04 亿元，中签客户 21,139 位，客户中签率 40.16%。加大转融通推广力度，推行融券期限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转融券市场份额最高为 11.70%。设计制定两融转贷产品服务方案，研发并推出定增对冲套利策略。此外，增设融资融券策略服务团队，着力提升内涵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691.27 亿元，同比增长 14.70%，市占率 5.89%，行业排名第 2；信用账户数 28.88 万户，同比增长 26.81%，开户市占率 7.17%，行业排名第 1；报告期内融资交易额市占率为 6.99%，行业排名第 2。此外，公司还荣获由《证券时报》主办的“2015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评选的“2015 中国最佳融资服务券商”大奖。

公司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稳步发展。研究业务方面，建立了宏观、策略、金融工程、固定收益以及其他 20 多个行业共计 79 人的分析师队伍，实现对重点研究领域的基本覆盖，重点跟踪标的证券 300 余支。报告期内，发布宏观、策略、

金融工程、固定收益以及行业、公司深度等各类报告 2689 篇。在 2015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石油化工、纺织服装、机械和军工共计四个团队上榜，以及交通运输和医药共计六个团队入围。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通过加强对基金公司的综合服务，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和创新，报告期内累计签约保险机构客户 22 家，重点服务 9 家上线交易客户和 44 家潜在客户，另为 33 家现有 QFII 机构提供日常研究销售服务。

2、期货经纪

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制定了以财富管理业务为发展重点的战略。积极产业客户参与期货方式由单纯的套期保值向以“风险管理+产业基金（产品）”为主的财富管理方向转变。大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打造自主管理产品及研发投资团队，增强综合金融产品销售能力；在服务好保险等大型金融机构的基础上，提升公募基金开发力度，提高市场份额。同时加大上证 50ETF 期权的宣传并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比赛，为未来期权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4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8.90%。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52.39 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 0.86 亿手，成交额人民币 15.05 万亿元；营业网点由 28 家增至 29 家。在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获 A 类 AA 级。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9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70.92%。

（1）权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继续发挥传统业务优势，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入，精选投资品种，适度增加持仓，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此外，继续探索通过量化交易，股票期权等手段和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债券类投资

公司努力把握经济形势的变化并快速形成应对措施，通过扩大债券持仓规模、提高组合久期、加大融资杠杆等方式，较好把握了趋势性机会，提升投资组合业绩。面对不断增加的信用风险，公司加强投资标的物的筛选评判力度，精挑细选、密切跟踪、适时调仓，较好回避了投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通过科学预判、提早安排，有效应对新股高频发行冲

击，规模从人民币 80 亿元上升至人民币 83.84 亿元；投资者人数从 27.4 万人上升至 37.2 万人，市场排名第 1。经过努力，公司被上交所授予“2015 年度优秀债券交易商”。

（3）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积极储备创新业务，报告期内完成黄金自营业务资格申请的相关工作，设计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资产支持计划方案，积极研究筹备挂钩收益凭证业务。深证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正式向公司全体客户开放；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户 29,697 户，存续规模达到人民币 24.07 亿元。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产品“金时雨”）累计完成初始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 4.5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收益凭证业务（产品“银河金山”）累计发行 527 期。

（二）投资银行业务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积极进行业务布局，完成向业务品种多元化和收入结构多元化的转型，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种投融资专业服务的能力。

（1）传统保荐承销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 1 个 IPO 项目、9 个非公开发行项目、2 个优先股项目。股票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87.8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1 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2 个 IPO 项目、5 个非公开发行项目、1 个可转债项目过会待发行，总融资规模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并购重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7 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其中 4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渤海租赁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项目顺利完成交割。该项目是公司继 2013 年担任渤海租赁海外收购 Seaco 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后，又一次承做渤海租赁海外收购项目，两次交易合计交易规模近人民币 120 亿元，树立了公司承做海外并购项目的良好形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2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过会待实施/发行。

（3）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经过多途径开拓，实现资产证券化业务品种的全覆盖。报告期内，成功发行 2 单归口中国证监会主管的企业 ABS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项目，“银河瑞阳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银河大庆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9 亿元和人民币 29 亿元，前者已在上交所挂牌，后者为新规实施以来国内融资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类城市供热领域资产证券化产品。成功发行 1 单归口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 ABN (Asset-Backed Notes, 资产支持票据) 项目“祥鹏航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誉为“具有创新意义的 ABN 案例”。独家主承销并成功发行 5 单归口中国银监会主管的国开行 2015 年五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456.78 亿元，行业排名第 4 位。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年会 2015”上，“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权”和“瀚华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两单企业 ABS 均荣获十佳交易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3 单企业 ABS 项目审核通过待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6 亿元。

2、债券融资

2015 年，公司完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项目 46 个，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782.9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新政策积极推动债券品种的创新，在保持企业债优势的同时，加大公司债、金融债的发行力度，加强项目收益债、公司债的项目储备。根据 Wind 资讯相关数据统计，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总规模排名第 8 位，其中企业债规模排名第 5 位，与 2014 年的市场地位相当。

3、新三板

2015 年，公司筹建新三板业务总部，主要负责公司新三板业务的战略规划、统一审核、推进、管理、培训、政策研究等工作，并组织领导分支机构开展新三板业务，同时保留业务承做团队。报告期内，新三板业务已基本完成人员招聘、组织机构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同时加快搭建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新三板业务联动机制，落实挂牌、做市、资本市场业务之间的协同机制，深入挖掘新三板潜力项目以及挂牌公司投资亮点，加强投资者和客户的沟通，致力于推动新三板挂牌、做市、再融资、并购及转板等全业务链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新三板挂牌项目 30 个，完成股票发行 29 次，发行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新增上线做市项目

33 个，同比均大幅增加。

（三）投资管理业务

1、资产管理

公司日前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银河金汇、银河德睿（银河期货子公司）、银河源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等 3 家公司，构成“银河大资管”业务架构，其中银河金汇发挥核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45.27%。银河金汇通过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团队建设、流程再造、渠道拓展等措施，规模与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产品线得到极大丰富。在维护原有产品品牌的基础上，重点拓展了股票质押定向融资计划与结构化融资计划、权益类投顾管理计划、新三板定向计划、固定收益定向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面的业务，构建基本完备的“汇”字系列子品牌产品体系，全面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投资服务范围覆盖了客户对现金管理、固定收益、权益、衍生品等投、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214.3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19.24%。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317.74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870.96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25.67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140 只（其中，集合 46 只；定向 92 只；专项 2 只）。

2、私募股权投资

针对私募股权市场多元化的发展变化、市场估值高企以及巨幅动荡的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审慎开展项目投资，重点推动已投项目的退出工作，实行稳健推进业务转型、构建多种退出渠道、盘活存量资产的发展策略。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下大力气推动已投资项目通过新三板市场、上市公司并购方式实现退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采取项目分类管理策略，强化项目投后管理，探索推进不动产基金、并购基金等创新业务。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59.6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2 个股权项目的退出，正在推进 2 个项目的退出工作。报告期内入库项目 57 个，形成有效项目储备 21 个。此外，银河粤科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主要的股权投资业务平台，重点关注混合所有制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也储备了一定数量的股权投资项目。

（四）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稳固业务基础，努力打造母公司海外发展综合平台。通过丰富投融资产品，增强盈利创收能力；加强风控建设及执行力度，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拓展多渠道的收入来源，构造健康稳定的营收模式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融资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常规性收入来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28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91.80%。截至报告期末，银河国际控股股票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托管客户资产总量增长逾七成，股票交易总量同比增长逾六成。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006.56	1,800.26	67.01%
负债合计	2,434.06	1,506.90	6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9.14	290.24	96.09%
股东权益合计	572.49	293.36	95.15%
股本	95.37	75.37	26.53%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006.56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1,800.26 亿元增长 67.01%；负债总额人民币 2,434.06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1,506.90 亿元增长 61.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569.14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290.24 亿元增长 96.09%；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72.49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293.36 亿元增长 95.15%；股本为人民币 95.37 亿元，较 2014 年末的人民币 75.37 亿元增长 26.53%。

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2015 年本公司资产总额构成如下：现金类资产为人民币 1,302.30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结余、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占比 43.32%；融资类资产为人民币 919.29 亿元，主要包括融资客户垫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 30.58%；金融投资类资产为人民币 741.91 亿元，主要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和金融资产类投资，占比 24.68%；其他物业及设备运营类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43.05 亿元，占比 1.42%。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发生减值的融资类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他

资产均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

资产负债水平和经营杠杆较年初略有下降。2015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大力创新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取得爆发性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并适时完成 H 股增发，补充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下半年以来，随着市场指数及成交量出现下滑，市场融资融券规模逐步下降，公司逐步偿还了到期债务，是公司经营杠杆逐步下降。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66%，较 2014 年末的 71.13%减少 2.47 个百分点（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资产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经营杠杆率为 3.21 倍，较 2015 年初的 3.50 倍下降 8.29%（注：经营杠杆率=（资产总额－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的权益）。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2.60	114.12	130.10%
营业支出	131.37	64.28	104.37%
营业利润	131.23	49.85	163.28%
利润总额	131.34	50.03	162.51%
净利润	98.77	37.90	16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6	37.71	160.84%
其他综合收益	3.85	5.46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102.62	43.36	13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3%	13.91%	7.42%

2015 年沪深两市交投活跃，股指先涨后跌，市场行情出现较大波动，但日均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长，市场债指基本维持上行趋势。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的提升，2015 年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大幅增长，带来行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提升；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坚定实施战略规划，坚持发展和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取得了较大增长。

2015 年，本公司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总计人民币 262.60 亿元，同比增长 130.10%；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8.36 亿元，同比增长 160.84%；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 1.11 元，同比增长 122.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3%，同比增加 7.42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

科目	2014 年	2013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1	186.30	-7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0	-29.41	-20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79	276.05	232.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	0.06	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86.30	433.00	-46.70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08.01 亿元，2014 年同期为人民币 186.3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8.29 亿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33.20 亿元，2014 年同期为人民币-29.4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03.79 亿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08.79 亿元，2014 年同期为人民币 276.0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32.74 亿元；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386.30 亿元，2014 年同期为人民币 433.0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6.70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于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5亿元的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5.00亿元，已于2015年2月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20亿元；（2）开展股票约定购回业务、质押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型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7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7亿元用于融资融券业务，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无本息支付事项发生。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大公国际于 2014 年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自本期债券首份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2016 年 5 月 26 日，大公国际对中国银河已发行公司债券“14 银河 G1”和“14 银河 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6】166 号）》，维持本公司债券“14 银河 G1”和“14 银河 G2”的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中国银河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重大处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尚未了结，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尚未了结且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造对账单引发合同纠纷案

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蔡华林、蔡景林私下委托该营业部前雇员白伟彤为其管理账户。自 2008 年至 2010 年 8 月期间，白伟彤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亏损，为掩盖有关亏损事实，白伟彤伪造对账单。最终白伟彤向公安机关自首。白伟彤于 2011 年 9 月被法院以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蔡华林及蔡景林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及 2012 年 2 月 6 日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及白伟彤个人依据对账单显示金额履行兑付责任。其中蔡华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232.8 万元，蔡景林起诉金额约人民币 868.07 万元，共计约人民币 1,100.87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蔡华林、蔡景林全部诉讼请求。2014 年 4 月 12 日，蔡华林及蔡景林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4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蔡华林、蔡景林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5 年 4 月 14 日，蔡景林、蔡华林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5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蔡景林、蔡华林的再审申请。

2、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引发的民事纠纷

2013年3月12日至14日，本公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唐腊头在该营业部前雇员李磊的介绍和协助下，通过另一家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客户经理于小磊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于小磊承诺参与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将获得高额利息回报。李磊和本公司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另一名员工也参与投资了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其后，于小磊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

唐腊头无法收回其款项，于2013年4月15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连带偿还人民币861.4万元及利息。2015年6月10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唐腊头的诉讼请求。2015年7月16日唐腊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1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唐腊头上诉。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三、期后诉讼、仲裁事项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16)鲁民初2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诉威海中天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中天」）等八家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资料。

据四川信托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年4月，四川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与我司签署吉星9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我司以投资委托贷款方式向威海中天发放贷款人民币1.6亿元，四川信托向我司承诺承担由此投资产生的风险。2014年4月25日，银河金汇成立，经各方同意，2014年5月16日吉星9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由公司变更为银河金汇。因威海中天未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四川信托将威海中天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威海中天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约人民币2.19亿元。同时，四川信托将委托

贷款相关各方，包括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单位及个人、委托贷款银行、为委托贷款提供资金监管的单位等一并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及银河金汇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分列为第七、第八被告。

2.秦皇岛证券营业部前员工车超个人诈骗行为引发车敬伟等四人对营业部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2016年3月7日，公司秦皇岛证券营业部收到车敬伟等四人起诉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的民事起诉资料。据起诉及有关资料，2013年至2014年，秦皇岛营业部员工车超（2015年1月离职）以投资及运作理财产品等为由，骗取车敬伟等人资金。2015年11月16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车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退赔被害人款项。因车超无力退赔刑事判决认定款项，2015年12月11日，五位被害人中四位，即车敬伟等四人，遂转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营业部及公司返还「理财款」合计人民币1,608.3383万元。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当事人

自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新增借款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新增债券合计474.30亿元，2015年累计发行收益凭证539.35亿元；2015年累计两融借款286.00亿元，2015年累计转融通借款10.00亿元。2015年度新增借款总额为1,309.65亿元，超过2014年末净资产的2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